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珠海鼎正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5），确定乙方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5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

3.合同金额：人民币 164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设备运维服务、设备用电电费、数据流量传输、税费等其他费用。

4、需运维设备清单明细：

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站点			
系统名称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移动式在线离子色谱 分析仪 SUPEC 7035	前处理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阴离子分析仪		1
	阳离子分析仪		1
	切割器		2
	工控机(含显示器)	研智科技	1
	采样泵	GAST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XPEC 2000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MS)		1
	在线气质联用 MS/FID)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FID)		1
	氢气发生器		1
	零气发生器		1
	动态校准仪		1
	空气压缩机	苏州玖迪	1
	除湿机	山岛	1
移动式碳组分监测仪 OCEC-700	移动式碳组分监测仪主机	谱育科技	1
	采样泵		1
	切割器		2
移动式重金属监测仪	移动式重金属监测仪主机	谱育科技	1
	切割器		2

	五要素气象传感器		1
	采样泵	GAST	1
移动式方舱	吊顶灭火器	浙江万众	1
	电视机	小米	1
	实验台	定制	1
	UPS（电池*16：松下）	易事特	1
	稳压电源	德力西	1
	监控系统摄像头	海康威视	1
	旋转办公凳子	定制	1
	纯水机	优普	1
	冰箱	海尔	1
浉河区南湾湖站点			
系统名称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XPEC 2000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MS）		1
	在线气质联用 MS/FID)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FID）		1
	氢气发生器		1
	动态校准仪		1
	空气压缩机		1
	零气发生器		1
	除湿机	山岛	1

移动式方舱 定制（5m*2.4m）	吊顶灭火器	浙江万众	1
	电视机	小米	1
	实验台	定制	1
	UPS（电池*16：松下）	易事特	1
	稳压电源	德力西	1
	监控系统摄像头	海康威视	1
	旋转办公凳子	定制	1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流程付 40 % 的项目款¥6592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二期款：第一年服务期满，乙方通过甲方年度考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4944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尾款：两年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服务期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后，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4944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三、运维期限

运维期：两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四、监测站交接内容

（1）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完善设备资料

站点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乙方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6）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乙方将对每套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乙方将前期设备档案逐项规整。

五、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执行前必须组织乙方及前期运维公司对本项目的站房、运维设备、系统、辅助设备、运维记录资料等进行三方验收，必须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读取数据。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2、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当仪器损坏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负责维修，运维过程中仪器耗材由乙方负责更换，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修或者使用备机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满足的运维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

于 8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5、乙方应在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站点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完毕，当仪器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损坏、报废，运维公司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维修或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5) 站点的系统质量管理；

(6) 站点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与市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7) 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 运维费中的数据传输流量费和通讯费用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设备。

六、监督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参照前期空气自动站和水站考核办法，

商定该项目的考核细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按照《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扣减相应的运维费。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出现上诉违约情况，乙方另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0120111000025012000173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